**关于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**

**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依据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的通知（皖政办秘〔2018〕194号）、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》（滁政办秘〔2015〕4号）。

二、制定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。

2018年8月13日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《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则，制定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。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制定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。

三、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内容。

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聘任和审批、工作责职、义务和待遇、管理和解聘四大块，共二十条。

四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。

根据安排，我局对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合法、合规性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汇报如下：

《天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的通知（皖政办秘〔2018〕194号）、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》（滁政办秘〔2015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可以上会审议。

2022年3月16日